

115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推薦原則

| | 大型企業 標竿獎 | 中小企業 標竿獎 | 勞動健康 特別獎 | 個人獎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設獎目的 | 為樹立職業安全衛生之企業標竿，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，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參選企業除符合資格後，並應作為其他企業之標竿。 |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挑戰卓越，參選企業應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且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達優良單位水準等之民間中小型企業。 | 為鼓勵企業促進勞工身心健康，本年度「勞動健康特別獎」參選對象以推動職場健康環境優良，並以非工廠(場)型態之業別為主，作為其他企業觀摩及學習對象。(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G 大類至 S 大類之企業) | 為鼓勵在非營利團體或民間組織、政府機關(構)致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且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之人員，作為其他安全衛生人員學習對象。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動檢查機構請各推薦至少 1 家企業參選。 2. 勞動檢查機構以外之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，請擇優推薦企業及個人參選。 3. 參選資格詳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。 | | | | |